

(二)辦理情形：

政府機關(構)全銜：山上區公所
支出明細表

111年4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編號	支用項目	預定支用金額	已執行金額	說明
B10903091 000000000 0019	山上區急難救助		5000	陳○君急難救助金

合計 5000元

政府機關(構)全銜：山上區公所
支出明細表(物資)

111年4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編號	捐贈物資			捐贈用途	已支用情形		說明
	名稱	數量	時價		日期	數量	
110002	5公斤白米	40包	10000	弱勢家庭	1110429	40包	
110003	3.5公斤白米	204包	52800	低收、中低收入戶	1110428	204包	
	泡麵	36碗	1860	低收、弱勢家庭	1110615	36碗	
	餅乾	32包	1344	低收、弱勢家庭	1110615	32包	
	奶粉	4罐	2360	低收、弱勢家庭	1110615	4罐	
	漂白水	3瓶	90	低收、弱勢家庭	1110615	3瓶	

合計 68454元

說明：

- 1、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日期、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倘捐贈者表示反對，得不揭示全名。
- 2、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另政府機關(構)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